2022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学校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关要求,蓟州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了《2022年蓟州区学校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被抽中的5所中小学。

二、监督检查事项

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，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、教室采光和照明、教室人均面积、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、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，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，包括教室灯具、考试试卷等情况；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，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、传染病防控“两案九制”、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、复课证明查验、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、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，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；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

三、抽取规则

抽取全区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之外的3%中小学；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之外的全部中小学，不重复抽取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辖区学校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完成辖区全年学校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,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

2、抽取前对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进行维护。

3、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对被抽取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制度。

4、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5、任务结束后将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形成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、特色亮点工作等，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监督手段和方式，为以后的学校卫生监管工作夯实基础。

2022年10月28日